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親屬編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在某服飾店中覓得皮衣一件，經詢問店員，得知售價為新台幣一萬元。甲未發一言，隨即將皮衣置於櫃台之上，並以現金結帳。請問：甲與服飾店店員的交易行為是否有效？（25分）
- 二、結婚證人是否須有完全之行為能力？請扼要述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甲男乙女原為夫妻，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後，甲男復與丙女結婚。其後乙女認原離婚確定判決有瑕疵，請求再審勝訴確定。請問前後婚的關係如何解決？（25分）
- 四、何謂民法上的重婚？重婚的效果如何？（25分）